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申请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对公司申请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发行成本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研究，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我们同意公司申请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张兆国

万安娃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